# 对于事业单位社会主义发展史读后感范本(4篇)

来源：网络 作者：星月相依 更新时间：2024-02-14

*对于事业单位社会主义发展史读后感范本一养老保险，也称老年保险，指社会劳动者因年老丧失劳动能力后，国家和社会依照法律规定为保障其基本生活而给予物质帮助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的改革，是建立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的一项重要内容...*

**对于事业单位社会主义发展史读后感范本一**

养老保险，也称老年保险，指社会劳动者因年老丧失劳动能力后，国家和社会依照法律规定为保障其基本生活而给予物质帮助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的改革，是建立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保障离退休人员生活、维护社会安定的一项重要措施。

自从1981年国务院《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中明确规定了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由人事部负责以来，国家人事部多次召开会议，研究建立健全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配套的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制度的有关问题，并着重抓了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试点工作。截止1995年底，全国已有20多个省、100多个地(市)、600多个县(区)进行了不同形式的养老保险改革试点，特别是有20多个地(市)、近100个县(区)进行了一步到位的全员改革试点，初步建立起国家、单位、个人共同负担的基金筹集机制，改革了长期以来计划经济体制下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养老依赖国家吃“皇粮”的局面，实现了养老机制的转换。

然而，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几年来，虽然取得了可喜的进展，但是目前仍还仅仅处于起步阶段，大多数地方的试点只是把合同工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员工的养老保险工作开展起来，却并没有把广大公务员、差额拨款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的干部、固定工的养老保险工作启动起来。相比之下，我国企业自1984年开展职工养老保险费用社会统筹以来，逐渐建立起基本养老保险、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和职工个人储蓄养老保险相结合的多元养老保险制度。经过10多年的探索实践，企业养老保险制度已经自成体系，顺利运转并发挥较好的保障作用。由此可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进程远远滞后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进程。

根据国家统计局在今年9月召开党的xx大期间对1000名群众就其十四大以来生活水平的变化所进行的调查结果显示，人民群众对党的十四大以来居民饮食水平大幅度提高、通讯设施水平明显提高、以及着装水平、交通设施水平和工资收入、住房改善的满意程度均在50%，但却对养老保险改善和提高的满意度最低，有62.4%的被访者认为5年养老保险没有变化。为此，当前必须加快深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

二、深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必要性。

1、建立统一的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的必然要求

根据国家人事部《人事工作1996—\_\_\_\_\_\_\_\_\_\_\_\_年规划纲要》，到\_\_\_\_\_\_\_\_\_\_\_\_年，我国将建立起多层次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社会保险制度，形成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人事制度改革的需要、与其他人员保险制度相协调的社会保险体系，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及住房等方面得到更加可靠的保障。在由人事部门负责的机关、事业单位3200多万工作人员养老、失业、工伤三个保险项目之中，养老保险因为是解决每个工作人员离退休后生活保障的，它涉及人数最多，基金筹集和支付量最大，支付保险金的时间也最长，因此，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是社会保险制度改革的重点，抓住养老保险就抓住了主要矛盾，就会促使整个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机制逐步建立和完善起来，因此，深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是统一的、多层次的社会保

障体系的必然要求。

2、我国进入人口老龄化社会现实的必然要求

按联合国的标准，60岁以上的人口占10%或65岁以上的人口占7%，即进入人口老龄化社会。人口老龄化意味着越来越多的老年人由生产者变为消费者，相应地国民收入中用于离退休人员的社会保险福利费用迅速增加，特别是退休养老金费用支出占去了大部分。预计到\_\_\_\_\_\_\_\_\_\_\_\_年我国60岁及其以上的老年人口将达到1.5亿，占总人口的11%左右，而65岁及其以上老年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则将突破7%，两个比率都说明，我国在本世纪末进入人口老龄化社会。当前面临的一个突出问题是我国人口老龄化进程与经济发展不同步，西方国家的人口老龄化都是在经济发达的情况下出现的，承受能力比较强，比如日本在1970年进入老龄化社会时，人均国民收入达到1689美元，而我国到\_\_\_\_\_\_\_\_\_\_\_\_年，预计退休人员将达到4330万人，退休金将超过1000亿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占1/3，而此时我国人均收入预计才800美元左右。人口多底子薄的矛盾，将会非常突出并持续几十年。这么多的老年人，这么大的开支，如果不提早预筹养老保险基金，将来“四二一”家庭的独生子女负担不起，国家也负担不起，退休人员的生活水平将会下降，国家税收有相当大的比例要用于支付养老费用，将严重制约经济发展，影响第二步、第三步战略目标的实现。因此，深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必须尽早进行，它是关系到实现国民经济宏伟目标的一项战略性措施，是我国进入人口老龄化社会现实的必然要求。

3、促进机关、事业单位自身发展和勤政廉政建设的必然要求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别是国家公务员，承担着国家行政管理的重要任务，要求高、纪律严。为了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长期稳定地服务于机关、事业单位，促进工作人员勤奋工作、忠于职守、廉洁奉公，有必要为每个人逐步建立一个养老保险帐户，把保险机制与个人利益紧密联系起来。纵观世上大多数国家，一般都对国家公务员的退休制度有专门的规定，待遇要比企业优厚。随着年龄的增长，保险金积累的增加，任职年限的延长，多数工作人员都会变得越来越严谨，自我保障意识更加强烈，不去冒因不廉洁而被减少或取消保险金的风险。另外，随着《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的颁布实行和事业单位职员制度试点工作的开展，国家行政机关开始了机构编制改革，实行精简机构，分流人员，事业单位的人事管理也引入了竞争机制，积极推行聘用制，这些人事制度改革的目的旨在提高人员素质，提高办事效率，促进机关、事业单位进一步挖掘潜力，增强发展后劲。要保证这些改革的顺利进行，就需要解决养老、失业等社会保险问题，特别是公务员与事业单位辞职、辞退制度的正常实行更不能因为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滞后，与企业等部门的改革不配套而流于形式，以致无法实际进行。因此，深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是促进机关、事业单位自身发展和勤政廉政建设的必然要求。

4、打破用工界限促进人员合理流动的必然要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引入了竞争机制，而市场的竞争归根结底是人才的竞争。国家公务员和专业技术人员是重要的人力和智力资源群体，要建立健全人才市场体系，实现人才的合理流动，为各类人才创造自主择业、各展其才的条件和环境，就需要解决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问题。为加速人才市场培育，我国实行了政企分开、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等多项重大改革、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过程中，需要使大量人员在行业、地区间流动和转移，进出灵活的用工制度已在民营企事业、三资企业中显示了活力，而在机关、事业单位中，国家对养老待遇的大包大揽造成了社会各种利益主体的保障待遇不公正，使得社会的部分人员不能正常流动，影响了统一劳动力市场的形成和发育。一个最典型的例子就是企业单位与机关、事业单位之间在人员流动过程中因为养老基金的缴纳移交存在脱节而使前、后者之间人员不能自由流动。实行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就能改变个人与单位在养老保障上的依附关系，为人员流动解决后顾之忧，从而实现行

业、地区间人员的合理流动与转移。因此，深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是打破用工界限促进人员合理流动的必然要求。

三、深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必须着重解决的几个认识问题

1、帮助参保人员分析、解决思想上存在的几种模糊的认识

长期以来，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的退休费是由财政支付的，因而有些同志认为养老保险金统筹搞不搞无所谓，尤其是机关和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无非是把钱从这个口袋掏到另一个口袋，搞与不搞一个样，何必要人事部门多此一举;还有些同志认为不搞养老保险金统筹，个人不掏钱，退休费可以照拿，搞了统筹，个人反倒要出钱，主观上不愿支付个人应承担的缴费部分;另有一些同志则认为现在市场上各类保险公司开办的保险业务那么多，想为自己办保险可以随时随意选择险种，何必一定要搞强制性养老保险金统筹。之所以存在上述几种思想模糊的认识，是因为这些同志不理解国家开展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养老保险的意义和作用，不明白职工个人缴纳养老保险费制度，是我国法律规定的公民的权利与义务，说明这些人还缺乏牢固的社会保险权利意识和自我保障意识。他们不懂得养老保险是强制性保险，不同于社会上商业保险参加与否可以由个人自由选择，它是国家通过立法，把参加保险的人员范围、基金的筹集办法、项目内容的设定、待遇标准的制定都统一明确规定下来，任何参加人员都必要按规定执行。为此，必须努力做好宣传工作，从思想上帮助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克服模糊认识，提高他们的改革心理承受能力，使这项改革得到大家的理解和支持，从而变成职工群众的自觉行动。

2、注意克服部分效益好的参保单位存在着的“吃亏”思想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制度从国家统包走向社会保险，可以说是一个历史性的变革。不同的单位对实施社会养老保险的认识也不一样。对一些效益较差、离退休人员多、在职职工年龄结构偏高的单位，他们拥护、支持社会统筹养老保险。因为一旦参加保险，离退休职工的保障费用，就由社会支付，单位就抛开了这个沉重的包袱，他们从社会保险中获得了实实在在的益处，何乐而不为呢。而对那些效益较好，退休人员少，职工年龄结构较轻的行业和单位，则存在着吃亏的思想，认为自己付出的费用多得到的回报少，不愿意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对后一类单位我们必须使他们认清社会共济与自我保障的关系，使他们明白市场经济千变万化，效益好不是永远不变的，好与差是相对的，而职工的保障却是无条件应予落实的，从而让这些单位自觉调整眼前与长远、局部与整体的利益关系，主动、积极地参加社会统筹养老保险。

3、注意解决地方政府的思想顾虑，消除“养老保险赚钱论”的误解

一方面，由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涉及到人们的切身利益问题，因而它是件大事，又因为它涉及到各个方面的利益调整问题，同时又是件难事。因而，有些地方政府认为抓这项改革工期大、投资大、风险大、见效慢，收不到立竿见影的工作效果，不如顺水推舟，等全省、全国工作铺开之后，再来实践也不迟。还有的地方政府认为，目前财力主要用于经济建设，没有必要从有限的财力中，抽出大量资金用来搞养老保险，担心养老保险改革会影响经济建设，还是慢慢来。另一方面，在养老保险基金的缴纳、营运方面，有些地方政府存在怕麻烦、怕增加财政负担的顾虑，因此就把养老保险社会统筹工作推给具体的养老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去办理，希望它们能以收抵支、自我营运不给政府增加财政负担。在这种情况下，基金管理机构为了使工作正常运转，不致因入不敷出而瘫痪，就采取了企业化经营的手段，它们经过仔细测算，对效益好、缴纳基金量大的单位积极要求参加养老保险，而对效益差、给付基金量大的单位却拒之门外，甚至于对历次增加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都要视其是否能收支相抵、略有节余而决定是否将其纳入缴费基金的基数。这样无形中就使人们产生了“养老保险赚钱论”的误解，不利于吸引全社会关心、支持养老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开展各项业务。目前，在全国总体改革方案

没有出台的情况下，一些地区之所以能打开工作局面，有的地区工作还取得了重大进展，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不等不靠，勇于进取，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因此，对于那些存在着“等、靠”思想的地方政府来说，首先就要克服思想上的顾虑，把养老保险工作开展起来。只要立足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大局，认识高、看得远，坚定改革信心，就一定能把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工作深入进行下去。而对于“养老保险赚钱论”的误解，地方政府不应该推卸自己应承担的责任。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难点是财政出钱的这一块，养老保险社会统筹工作进展如何，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财政的支持，不能因为地方财政存在困难，就把工作推给下属办事机构，不管不问，任其自生自灭，这实际上是违反了国家、单位和个人共同合理负担的原则，有悖于养老保险的权威性、强制性和共济性的特点，必须尽早纠正这种偏差。

四、深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必须坚持的原则

深化机关、事业单位的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目标是要逐步形成社会统筹与个人帐户相结合的运行机制，具有机关、事业单位特点的待遇给付机制，基本保险待遇与工资物价适当挂钩的调节机制;保险基金管理与退休人员管理相统一的社会化管理服务体系。为确保改革目标的顺利实现，我们必须坚持以下几项原则。

1、权利、义务与强制相结合的原则

我国长期实行国家统包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制度，人们的依赖性强，风险意识比较淡薄。开展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必须强调权利、义务与强制性相合，这是相辅相成的。享受社会统筹养老保险待遇，是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应有的权利，这在《宪法》、《劳动法》和《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中都有明确规定。如《劳动法》第七十条规定：“国家发展社会保障事业，建立社会保险制度，设立社会保险基金，使劳动者在年老、患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获得帮助和补偿。”国家和社会必须保证维护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同时，工作人员个人也要树立自我保障意识，积极参与社会保险，尽缴纳养老保险基金个人支付部分的义务。要做到两者和谐统一，就必须建立起相应的法规、规章制度，执行又带有一定的强制性，以保证单位和个人都参加保险，履行应尽的义务，享受应有的权利。

2、国家、单位和个人共同合理负担的原则

我国过去没有把社会保险放在重要位置，国家包揽了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养老、医疗、工伤等保险费用，特别是养老保险费用，没有形成基金积累，不符合我国人口众多、经济基础薄弱的国情。因此，党和政府提出了国家、单位和个人共同合理负担的原则，实行社会统筹和个人帐户相结合的养老保险制度。从根本上说，养老保险体制改革的核心实际上是经济保障，一个地区社会养老保障的水平和程度取决于该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同时受到该区人口发展状况的制约。因此，养老保险水平应从国情国力和地区实际情况出发，使之与国家财政状况、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及个人经济和心理承受能力相适应。要按照机关、事业单位的不同性质，根据经费来源渠道，合理确定国家、单位和个人各自承担的责任和缴纳费用的适当比例，同时，努力拓宽资金渠道，实行部分积累的办法，逐步建立起社会养老保险的基金储备。

3、行政管理和基金运营要分开的原则

社会保障是一项非盈利性的社会事业，不能只管钱、不管人和事，它应该包括钱、人、事管理在内的一整套社会化管理服务体系。目前，我国养老保险事业正着手基金的统筹与给付机制的建立，如果将立法、收缴、发放、处罚都归于一家，容易出漏洞，因此要强调政事分开，互相配合、互相监督。制定政策是行政职能，必须由政府主管部门负责，在中央设置社会保障管理机构，负责社会保障、养老保险的统一规划、协调和管理，以避免多头管理下的项目交叉、标准不一、相互摩擦等弊端，基金管理应当尽量利用民间

组织和机构力量，使它们按有关政策法规负责社会保险金的筹集、给付、管理和运营工作。在具体实施中，应按照不同性质严格区分不同管理部门的权责界限，使养老保险基金的统筹在征、管、用三个环节上，各司其职，征缴有度，管理有方，使用有效，实现三者之间的相互监督、相互制约，防止资金浪费或挪用，保证基金的保值增值。

总之，深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是一项势在必行的工作，越早抓效果越好。我们要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勇于创新，讲求实效，不断把这项改革推向前进。

**对于事业单位社会主义发展史读后感范本二**

一、当前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现状

养老保险，也称老年保险，指社会劳动者因年老丧失劳动能力后，国家和社会依照法律规定为保障其基本生活而给予物质帮助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的改革，是建立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保障离退休人员生活、维护社会安定的一项重要措施。

自从1981年国务院《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中明确规定了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由人事部负责以来，国家人事部多次召开会议，研究建立健全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配套的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制度的有关问题，并着重抓了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试点工作。截止1995年底，全国已有20多个省、100多个地(市)、600多个县(区)进行了不同形式的养老保险改革试点，特别是有20多个地(市)、近100个县(区)进行了一步到位的全员改革试点，初步建立起国家、单位、个人共同负担的基金筹集机制，改革了长期以来计划经济体制下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养老依赖国家吃“皇粮”的局面，实现了养老机制的转换。

然而，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几年来，虽然取得了可喜的进展，但是目前仍还仅仅处于起步阶段，大多数地方的试点只是把合同工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员工的养老保险工作开展起来，却并没有把广大公务员、差额拨款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的干部、固定工的养老保险工作启动起来。相比之下，我国企业自1984年开展职工养老保险费用社会统筹以来，逐渐建立起基本养老保险、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和职工个人储蓄养老保险相结合的多元养老保险制度。经过10多年的探索实践，企业养老保险制度已经自成体系，顺利运转并发挥较好的保障作用。由此可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进程远远滞后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进程。

根据国家统计局在今年9月召开党的xx大期间对1000名群众就其十四大以来生活水平的变化所进行的调查结果显示，人民群众对党的十四大以来居民饮食水平大幅度提高、通讯设施水平明显提高、以及着装水平、交通设施水平和工资收入、住房改善的满意程度均在50%，但却对养老保险改善和提高的满意度最低，有62.4%的被访者认为5年养老保险没有变化。为此，当前必须加快深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

二、深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必要性。

1、建立统一的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的必然要求

根据国家人事部《人事工作1996—\_\_\_\_\_\_\_\_\_\_\_\_年规划纲要》，到\_\_\_\_\_\_\_\_\_\_\_\_年，我国将建立起多层次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社会保险制度，形成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人事制度改革的需要、与其他人员保险制度相协调的社会保险体系，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及住房等方面得到更加可靠的保障。在由人事部门负责的机关、事业单位3200多万工作人员养老、失业、工伤三个保险项目之中，养老保险因为是解决每个工作人员离退休后生活保障的，它涉及人数最多，基金筹集和支付量最大，支付保险金的时间也最长，因此，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是社会保险制度改革的重点，抓住养老保险就抓住了主要矛盾，就会促使整个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机制逐步建立和完善起来，因此，深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是统一的、多层次的社会保

障体系的必然要求。

2、我国进入人口老龄化社会现实的必然要求

按联合国的标准，60岁以上的人口占10%或65岁以上的人口占7%，即进入人口老龄化社会。人口老龄化意味着越来越多的老年人由生产者变为消费者，相应地国民收入中用于离退休人员的社会保险福利费用迅速增加，特别是退休养老金费用支出占去了大部分。预计到\_\_\_\_\_\_\_\_\_\_\_\_年我国60岁及其以上的老年人口将达到1.5亿，占总人口的11%左右，而65岁及其以上老年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则将突破7%，两个比率都说明，我国在本世纪末进入人口老龄化社会。当前面临的一个突出问题是我国人口老龄化进程与经济发展不同步，西方国家的人口老龄化都是在经济发达的情况下出现的，承受能力比较强，比如日本在1970年进入老龄化社会时，人均国民收入达到1689美元，而我国到\_\_\_\_\_\_\_\_\_\_\_\_年，预计退休人员将达到4330万人，退休金将超过1000亿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占1/3，而此时我国人均收入预计才800美元左右。人口多底子薄的矛盾，将会非常突出并持续几十年。这么多的老年人，这么大的开支，如果不提早预筹养老保险基金，将来“四二一”家庭的独生子女负担不起，国家也负担不起，退休人员的生活水平将会下降，国家税收有相当大的比例要用于支付养老费用，将严重制约经济发展，影响第二步、第三步战略目标的实现。因此，深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必须尽早进行，它是关系到实现国民经济宏伟目标的一项战略性措施，是我国进入人口老龄化社会现实的必然要求。

3、促进机关、事业单位自身发展和勤政廉政建设的必然要求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别是国家公务员，承担着国家行政管理的重要任务，要求高、纪律严。为了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长期稳定地服务于机关、事业单位，促进工作人员勤奋工作、忠于职守、廉洁奉公，有必要为每个人逐步建立一个养老保险帐户，把保险机制与个人利益紧密联系起来。纵观世上大多数国家，一般都对国家公务员的退休制度有专门的规定，待遇要比企业优厚。随着年龄的增长，保险金积累的增加，任职年限的延长，多数工作人员都会变得越来越严谨，自我保障意识更加强烈，不去冒因不廉洁而被减少或取消保险金的风险。另外，随着《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的颁布实行和事业单位职员制度试点工作的开展，国家行政机关开始了机构编制改革，实行精简机构，分流人员，事业单位的人事管理也引入了竞争机制，积极推行聘用制，这些人事制度改革的目的旨在提高人员素质，提高办事效率，促进机关、事业单位进一步挖掘潜力，增强发展后劲。要保证这些改革的顺利进行，就需要解决养老、失业等社会保险问题，特别是公务员与事业单位辞职、辞退制度的正常实行更不能因为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滞后，与企业等部门的改革不配套而流于形式，以致无法实际进行。因此，深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是促进机关、事业单位自身发展和勤政廉政建设的必然要求。

4、打破用工界限促进人员合理流动的必然要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引入了竞争机制，而市场的竞争归根结底是人才的竞争。国家公务员和专业技术人员是重要的人力和智力资源群体，要建立健全人才市场体系，实现人才的合理流动，为各类人才创造自主择业、各展其才的条件和环境，就需要解决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问题。为加速人才市场培育，我国实行了政企分开、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等多项重大改革、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过程中，需要使大量人员在行业、地区间流动和转移，进出灵活的用工制度已在民营企事业、三资企业中显示了活力，而在机关、事业单位中，国家对养老待遇的大包大揽造成了社会各种利益主体的保障待遇不公正，使得社会的部分人员不能正常流动，影响了统一劳动力市场的形成和发育。一个最典型的例子就是企业单位与机关、事业单位之间在人员流动过程中因为养老基金的缴纳移交存在脱节而使前、后者之间人员不能自由流动。实行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就能改变个人与单位在养老保障上的依附关系，为人员流动解决后顾之忧，从而实现行

业、地区间人员的合理流动与转移。因此，深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是打破用工界限促进人员合理流动的必然要求。

三、深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必须着重解决的几个认识问题

1、帮助参保人员分析、解决思想上存在的几种模糊的认识

长期以来，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的退休费是由财政支付的，因而有些同志认为养老保险金统筹搞不搞无所谓，尤其是机关和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无非是把钱从这个口袋掏到另一个口袋，搞与不搞一个样，何必要人事部门多此一举;还有些同志认为不搞养老保险金统筹，个人不掏钱，退休费可以照拿，搞了统筹，个人反倒要出钱，主观上不愿支付个人应承担的缴费部分;另有一些同志则认为现在市场上各类保险公司开办的保险业务那么多，想为自己办保险可以随时随意选择险种，何必一定要搞强制性养老保险金统筹。之所以存在上述几种思想模糊的认识，是因为这些同志不理解国家开展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养老保险的意义和作用，不明白职工个人缴纳养老保险费制度，是我国法律规定的公民的权利与义务，说明这些人还缺乏牢固的社会保险权利意识和自我保障意识。他们不懂得养老保险是强制性保险，不同于社会上商业保险参加与否可以由个人自由选择，它是国家通过立法，把参加保险的人员范围、基金的筹集办法、项目内容的设定、待遇标准的制定都统一明确规定下来，任何参加人员都必要按规定执行。为此，必须努力做好宣传工作，从思想上帮助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克服模糊认识，提高他们的改革心理承受能力，使这项改革得到大家的理解和支持，从而变成职工群众的自觉行动。

2、注意克服部分效益好的参保单位存在着的“吃亏”思想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制度从国家统包走向社会保险，可以说是一个历史性的变革。不同的单位对实施社会养老保险的认识也不一样。对一些效益较差、离退休人员多、在职职工年龄结构偏高的单位，他们拥护、支持社会统筹养老保险。因为一旦参加保险，离退休职工的保障费用，就由社会支付，单位就抛开了这个沉重的包袱，他们从社会保险中获得了实实在在的益处，何乐而不为呢。而对那些效益较好，退休人员少，职工年龄结构较轻的行业和单位，则存在着吃亏的思想，认为自己付出的费用多得到的回报少，不愿意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对后一类单位我们必须使他们认清社会共济与自我保障的关系，使他们明白市场经济千变万化，效益好不是永远不变的，好与差是相对的，而职工的保障却是无条件应予落实的，从而让这些单位自觉调整眼前与长远、局部与整体的利益关系，主动、积极地参加社会统筹养老保险。

3、注意解决地方政府的思想顾虑，消除“养老保险赚钱论”的误解

一方面，由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涉及到人们的切身利益问题，因而它是件大事，又因为它涉及到各个方面的利益调整问题，同时又是件难事。因而，有些地方政府认为抓这项改革工期大、投资大、风险大、见效慢，收不到立竿见影的工作效果，不如顺水推舟，等全省、全国工作铺开之后，再来实践也不迟。还有的地方政府认为，目前财力主要用于经济建设，没有必要从有限的财力中，抽出大量资金用来搞养老保险，担心养老保险改革会影响经济建设，还是慢慢来。另一方面，在养老保险基金的缴纳、营运方面，有些地方政府存在怕麻烦、怕增加财政负担的顾虑，因此就把养老保险社会统筹工作推给具体的养老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去办理，希望它们能以收抵支、自我营运不给政府增加财政负担。在这种情况下，基金管理机构为了使工作正常运转，不致因入不敷出而瘫痪，就采取了企业化经营的手段，它们经过仔细测算，对效益好、缴纳基金量大的单位积极要求参加养老保险，而对效益差、给付基金量大的单位却拒之门外，甚至于对历次增加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都要视其是否能收支相抵、略有节余而决定是否将其纳入缴费基金的基数。这样无形中就使人们产生了“养老保险赚钱论”的误解，不利于吸引全社会关心、支持养老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开展各项业务。目前，在全国总体改革方案

没有出台的情况下，一些地区之所以能打开工作局面，有的地区工作还取得了重大进展，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不等不靠，勇于进取，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因此，对于那些存在着“等、靠”思想的地方政府来说，首先就要克服思想上的顾虑，把养老保险工作开展起来。只要立足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大局，认识高、看得远，坚定改革信心，就一定能把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工作深入进行下去。而对于“养老保险赚钱论”的误解，地方政府不应该推卸自己应承担的责任。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难点是财政出钱的这一块，养老保险社会统筹工作进展如何，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财政的支持，不能因为地方财政存在困难，就把工作推给下属办事机构，不管不问，任其自生自灭，这实际上是违反了国家、单位和个人共同合理负担的原则，有悖于养老保险的权威性、强制性和共济性的特点，必须尽早纠正这种偏差。

四、深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必须坚持的原则

深化机关、事业单位的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目标是要逐步形成社会统筹与个人帐户相结合的运行机制，具有机关、事业单位特点的待遇给付机制，基本保险待遇与工资物价适当挂钩的调节机制;保险基金管理与退休人员管理相统一的社会化管理服务体系。为确保改革目标的顺利实现，我们必须坚持以下几项原则。

1、权利、义务与强制相结合的原则

我国长期实行国家统包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制度，人们的依赖性强，风险意识比较淡薄。开展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必须强调权利、义务与强制性相合，这是相辅相成的。享受社会统筹养老保险待遇，是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应有的权利，这在《宪法》、《劳动法》和《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中都有明确规定。如《劳动法》第七十条规定：“国家发展社会保障事业，建立社会保险制度，设立社会保险基金，使劳动者在年老、患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获得帮助和补偿。”国家和社会必须保证维护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同时，工作人员个人也要树立自我保障意识，积极参与社会保险，尽缴纳养老保险基金个人支付部分的义务。要做到两者和谐统一，就必须建立起相应的法规、规章制度，执行又带有一定的强制性，以保证单位和个人都参加保险，履行应尽的义务，享受应有的权利。

2、国家、单位和个人共同合理负担的原则

我国过去没有把社会保险放在重要位置，国家包揽了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养老、医疗、工伤等保险费用，特别是养老保险费用，没有形成基金积累，不符合我国人口众多、经济基础薄弱的国情。因此，党和政府提出了国家、单位和个人共同合理负担的原则，实行社会统筹和个人帐户相结合的养老保险制度。从根本上说，养老保险体制改革的核心实际上是经济保障，一个地区社会养老保障的水平和程度取决于该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同时受到该区人口发展状况的制约。因此，养老保险水平应从国情国力和地区实际情况出发，使之与国家财政状况、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及个人经济和心理承受能力相适应。要按照机关、事业单位的不同性质，根据经费来源渠道，合理确定国家、单位和个人各自承担的责任和缴纳费用的适当比例，同时，努力拓宽资金渠道，实行部分积累的办法，逐步建立起社会养老保险的基金储备。

3、行政管理和基金运营要分开的原则

社会保障是一项非盈利性的社会事业，不能只管钱、不管人和事，它应该包括钱、人、事管理在内的一整套社会化管理服务体系。目前，我国养老保险事业正着手基金的统筹与给付机制的建立，如果将立法、收缴、发放、处罚都归于一家，容易出漏洞，因此要强调政事分开，互相配合、互相监督。制定政策是行政职能，必须由政府主管部门负责，在中央设置社会保障管理机构，负责社会保障、养老保险的统一规划、协调和管理，以避免多头管理下的项目交叉、标准不一、相互摩擦等弊端，基金管理应当尽量利用民间

组织和机构力量，使它们按有关政策法规负责社会保险金的筹集、给付、管理和运营工作。在具体实施中，应按照不同性质严格区分不同管理部门的权责界限，使养老保险基金的统筹在征、管、用三个环节上，各司其职，征缴有度，管理有方，使用有效，实现三者之间的相互监督、相互制约，防止资金浪费或挪用，保证基金的保值增值。

总之，深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是一项势在必行的工作，越早抓效果越好。我们要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勇于创新，讲求实效，不断把这项改革推向前进。

**对于事业单位社会主义发展史读后感范本三**

市、区各部委办局、事业单位、各县人事局、在宁部属事业单位、驻宁部队所属事业单位：

为贯彻执行宁政发[1994]184号文《关于印发〈南京市机关事业单位实行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特制定本实施细则，请遵照

执行。

一、实施范围及对象

(一)凡本市市、区机关、事业单位(含集体事业单位)和在宁的部属事业单位(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以及驻宁部队所属事业单位的全体工作人员均实行养老保险。

(二)全体工作人员包括国家干部、聘用制干部、固定工人、劳动合同制工人和计划内临时工。

(三)本着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1994年列入首批统筹的范围和对象为：

1.本市市、区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含集体事业单位)和工资关系由本市代管的中央部属事业单位，以及驻宁部队所属事业单位中的劳动合同制工人(含执行国家工资标准的计划内临时工)、聘用制干部。

2.本市市、区所属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包括集体事业单位)和工资关系由本市代管的中央部属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以及驻宁部队所属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的全体职工。

(四)其他单位和人员逐步展开。

二、养老保险基金的来源及筹集标准

(一)养老保险基金由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共同承担，按照“以支定收、略有节余、留有部分积累”的原则统一筹集。

(二)养老保险基金的来源按下列渠道列支：国家机关及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在行政事业费中列支;差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含集体事业单位)按照差额比例，分别在财政和自有资金中解决;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含集体事业单位)在创收收入中列支，税前提取。

(三)养老保险基金实行统一筹集标准，由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依据全部在职工作人员工资总额和离退休人员费用两项之和的23缴纳;聘用制干部和劳动合同制工人由单位按其工资总额的23缴纳;在职职工个人按照本人工资额的1缴纳。

(四)职工工资总额的组成项目，以苏政发[1994]3号文及省、市工资管理部门出台的各种工改答复口径为准。具体组成项目如下：

国家机关：干部实行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工龄工资;技术工人实行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奖金;普通工人实行的岗位工资和奖金。机关工人奖金占工资构成的30。

事业单位：职员实行的职务工资和岗位目标管理津贴，专业技术人员实行的专业技术职务工资和津贴;技术工人实行的技术等级工资和岗位津贴;普通工人实行的等级工资和津贴。上述津贴部分在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中占工资构成的50。

工资总额还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实行的职务岗位津贴;工改后保留的综合补贴和各种保留外挂工资。

实行“工效挂钩”和工资总额包干的事业单位，其工资总额应以市、区人事局工资计划部门核定的工资总额为准。

各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开户银行按时代为扣缴，职工个人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各单位在发放工资时代为扣缴，并按季向南京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处(以下简称市机关事业社保处)缴纳。

(五)原未参加养老保险的劳动合同制工人(含执行国家工资标准的计划内临时工)、非在职聘用制干部，其基本养老保险费应从参加工作之日起补交至1993年12月底，补交部分由单位按1993年12月本人工资额的15一次性缴纳，个人部分免交。

(六)合同制工人和非在职聘用制干部投保年限必须满15年以上，对到达法定退休年龄投保缴费不足15年的，只能按其在职期间缴费每满一年一次性发给相当于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3个月的生活补助费。执行国家工资标准的计划内临时工，到达法定退休年龄投保缴费不足15年的，也按上述规定发给生活补助费。

(七)原在劳动部门参加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合同制工人，自本实施细则执行之日起一律划转到市机关事业社保处投保，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由市劳动局根据宁政发[1994]184号文件规定划转到市机关事业社保处管理。

三、养老保险基金的收缴和拨付

(一)养老保险基金实行按季收缴，全额结算，差额拨付。各单位在每季度的首月10号前填报本单位上季度的养老保险基金结算表，市机关事业社保处在10日内审定结束，开出委托收款凭证，委托各单位所在开户银行代为扣缴或划拨，扣缴部分存入市机关事业社保处在银行开设的养老保险基金专户。

(二)各单位应按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对逾期不缴的按日加收应缴纳数额的5‰。滞纳金。对虚报冒领者，处以3倍于冒领金额的罚款。滞纳金和罚金委托各单位开户银行收缴，并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三)各单位可根据自身的经

济实力，从自有资金中提取一部分为本单位职工建立补充养老保险。亦鼓励职工参加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补充养老保险、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的本金和利息记入职工的《养老保险手册》，所有权归个人，离退休(职)时由本人或法定受益人选择一次或分次领取。补充养老保险和个人储蓄性养保险基金及利息，不得进行社会调剂。

(四)离退休(职)人员基本养

老金的支付项目和计发比例，根据国家、省、市历年来有关政策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1.参加1993年工资套改的离退休(职)人员(含按苏人四[1994]18号文模拟套改的离休干部)基本养老金支付项目以苏政发[1994]3号文及省、市工改答复口径为准。

2.未参加1985年工资套改的离退休(职)人员基本养老金支付项目包括离退休(职)前的标准(等级)工资、工龄津贴、职务岗位津贴、国发(1989)82号文增资、苏人八[1994]25号文增发的退休补助费、副食价格补贴和生活补贴、1993年工改增发的平均增资额和已实行的各项津、补贴。

3.参加1985年工资套改但未参加1993年工资套改的离退休(职)人员基本养老金支付项目包括：离退休(职)前的基本职务工资、工龄津贴、职务岗位津贴、国发[1989]82号文增资、1993年工改增发的平均增资额和已实行的各项津、补贴。

上述离退休(职)人员的基本养老金计发比例为国发[1978]104号文、国发[1982]62号文、苏人四[1986]26号文、苏人八[1994]25号文，苏政发[1994]3号文及有关政府文件所确定的计发离退休(职)费的比例。

离退休(职)人员的基本养老金仍由各单位代为发放。

四、养老保险基金的管理

(一)单位和个人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转入市机关事业社保处在银行开设的养老保险基金专户，实行专项储存，专款专用。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属于全体参加投保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职)人员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或挪作他用。对存入银行专户的养老保险基金，按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利率计息，所得利息并入养老保险基金。积累基金的一部分可以购买国家债券等，结余部分实行财政专户存储，确保其保值增值。

(二)参加养老保险的机关事业单位应为职工建立《职工养老保险手册》，按期填写缴费情况并代为保管。《职工养老保险手册》作为离退休(职)时计发养老保险待遇的依据，流动时随同转移。

(三)市机关事业社保处具体负责养老保险基金的筹集、拨付、管理等工作，可按规定从养老保险基金中提取3管理服务费，主要用于必要的行政和业务开支，不计征税费。

(四)市机关事业社保处的财务管理，接受市财政、税务、审计部门的监督。

五、其他

(一)自本细则实施之日起，各单位到市、区人事局计划部门审批工资基金时，必须先审查基本养老保险费的结算凭证，否则不予批准工资基金计划。

(二)职工实行养老保险后，原单位与离退休(职)人员的隶属关系不变，其政治、生活、医疗和未列入养老保险的各项补贴等待遇不变，仍由原单位负责。

(三)为确保离退休(职)人员基本养老金的发放，可根据社会物价、工资增长和离退休费用的变化情况适时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筹集比例、支付标准进行适当调整。

(四)单位成建制改组、合并、解体时，应依法清偿欠缴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在发生债务时，不得用养老保险费做抵押或偿还债务，其离退休(职)人员应随同在职职工由单位主管部门负责统一合理划转，并报市机关事业社保处，同时办理有关手续。新建单位自发工资之日起，必须按宁政发[1994]184号文规定，为本单位人员办理养老保险。

(五)市机关事业社保处有权核查参加养老保险的机关事业单位的有关帐目、报表、工资总额及基本养老金的发放情况，被核查单位应予配合，据实提供有关资料。

(六)参加养老保险的机关事业单位，有权向市机关事业社保处查询本单位职工缴纳养老保险费的记载情况，职工和离退休(职)人员有权向市机关事业社保处和所在单位查询本人各项养老保险费缴纳和领取情况，市机关事业社保处或单位应予提供方便。

(七)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作由县人事局负责，接受市机关事业社保处业务指导。

(八)享受基本养老金待遇的对象必须是男年满六十周岁、女干部年满五十五周岁、女工人年满五十周岁的离退休(职)人员。

(九)本细则实施后，对须领取基本养老金的离退休(职)人员，在办理离退休(职)手续时，须将有关审批资料报市机关事业社保处，经审核认可后，方能领取基本养老金。

(十)本细则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省人事部门另有统一规定的，按统一规定执行。

(十一)本实施细则从1994年1月1日起实行。

(十二)本实施细则由南京市人事局负责解释。

**对于事业单位社会主义发展史读后感范本四**

一、当前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现状

养老保险，也称老年保险，指社会劳动者因年老丧失劳动能力后，国家和社会依照法律规定为保障其基本生活而给予物质帮助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的改革，是建立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保障离退休人员生活、维护社会安定的一项重要措施。

自从1981年国务院《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中明确规定了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由人事部负责以来，国家人事部多次召开会议，研究建立健全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配套的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制度的有关问题，并着重抓了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试点工作。截止1995年底，全国已有20多个省、100多个地(市)、600多个县(区)进行了不同形式的养老保险改革试点，特别是有20多个地(市)、近100个县(区)进行了一步到位的全员改革试点，初步建立起国家、单位、个人共同负担的基金筹集机制，改革了长期以来计划经济体制下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养老依赖国家吃“皇粮”的局面，实现了养老机制的转换。

然而，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几年来，虽然取得了可喜的进展，但是目前仍还仅仅处于起步阶段，大多数地方的试点只是把合同工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员工的养老保险工作开展起来，却并没有把广大公务员、差额拨款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的干部、固定工的养老保险工作启动起来。相比之下，我国企业自1984年开展职工养老保险费用社会统筹以来，逐渐建立起基本养老保险、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和职工个人储蓄养老保险相结合的多元养老保险制度。经过10多年的探索实践，企业养老保险制度已经自成体系，顺利运转并发挥较好的保障作用。由此可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进程远远滞后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进程。

根据国家统计局在今年9月召开党的xx大期间对1000名群众就其十四大以来生活水平的变化所进行的调查结果显示，人民群众对党的十四大以来居民饮食水平大幅度提高、通讯设施水平明显提高、以及着装水平、交通设施水平和工资收入、住房改善的满意程度均在50%，但却对养老保险改善和提高的满意度最低，有62.4%的被访者认为5年养老保险没有变化。为此，当前必须加快深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

二、深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必要性。

1、建立统一的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的必然要求

根据国家人事部《人事工作1996—\_\_\_\_\_\_\_\_\_\_\_\_年规划纲要》，到\_\_\_\_\_\_\_\_\_\_\_\_年，我国将建立起多层次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社会保险制度，形成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人事制度改革的需要、与其他人员保险制度相协调的社会保险体系，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及住房等方面得到更加可靠的保障。在由人事部门负责的机关、事业单位3200多万工作人员养老、失业、工伤三个保险项目之中，养老保险因为是解决每个工作人员离退休后生活保障的，它涉及人数最多，基金筹集和支付量最大，支付保险金的时间也最长，因此，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是社会保险制度改革的重点，抓住养老保险就抓住了主要矛盾，就会促使整个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机制逐步建立和完善起来，因此，深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是统一的、多层次的社会保

障体系的必然要求。

2、我国进入人口老龄化社会现实的必然要求

按联合国的标准，60岁以上的人口占10%或65岁以上的人口占7%，即进入人口老龄化社会。人口老龄化意味着越来越多的老年人由生产者变为消费者，相应地国民收入中用于离退休人员的社会保险福利费用迅速增加，特别是退休养老金费用支出占去了大部分。预计到\_\_\_\_\_\_\_\_\_\_\_\_年我国60岁及其以上的老年人口将达到1.5亿，占总人口的11%左右，而65岁及其以上老年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则将突破7%，两个比率都说明，我国在本世纪末进入人口老龄化社会。当前面临的一个突出问题是我国人口老龄化进程与经济发展不同步，西方国家的人口老龄化都是在经济发达的情况下出现的，承受能力比较强，比如日本在1970年进入老龄化社会时，人均国民收入达到1689美元，而我国到\_\_\_\_\_\_\_\_\_\_\_\_年，预计退休人员将达到4330万人，退休金将超过1000亿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占1/3，而此时我国人均收入预计才800美元左右。人口多底子薄的矛盾，将会非常突出并持续几十年。这么多的老年人，这么大的开支，如果不提早预筹养老保险基金，将来“四二一”家庭的独生子女负担不起，国家也负担不起，退休人员的生活水平将会下降，国家税收有相当大的比例要用于支付养老费用，将严重制约经济发展，影响第二步、第三步战略目标的实现。因此，深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必须尽早进行，它是关系到实现国民经济宏伟目标的一项战略性措施，是我国进入人口老龄化社会现实的必然要求。

3、促进机关、事业单位自身发展和勤政廉政建设的必然要求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别是国家公务员，承担着国家行政管理的重要任务，要求高、纪律严。为了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长期稳定地服务于机关、事业单位，促进工作人员勤奋工作、忠于职守、廉洁奉公，有必要为每个人逐步建立一个养老保险帐户，把保险机制与个人利益紧密联系起来。纵观世上大多数国家，一般都对国家公务员的退休制度有专门的规定，待遇要比企业优厚。随着年龄的增长，保险金积累的增加，任职年限的延长，多数工作人员都会变得越来越严谨，自我保障意识更加强烈，不去冒因不廉洁而被减少或取消保险金的风险。另外，随着《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的颁布实行和事业单位职员制度试点工作的开展，国家行政机关开始了机构编制改革，实行精简机构，分流人员，事业单位的人事管理也引入了竞争机制，积极推行聘用制，这些人事制度改革的目的旨在提高人员素质，提高办事效率，促进机关、事业单位进一步挖掘潜力，增强发展后劲。要保证这些改革的顺利进行，就需要解决养老、失业等社会保险问题，特别是公务员与事业单位辞职、辞退制度的正常实行更不能因为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滞后，与企业等部门的改革不配套而流于形式，以致无法实际进行。因此，深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是促进机关、事业单位自身发展和勤政廉政建设的必然要求。

4、打破用工界限促进人员合理流动的必然要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引入了竞争机制，而市场的竞争归根结底是人才的竞争。国家公务员和专业技术人员是重要的人力和智力资源群体，要建立健全人才市场体系，实现人才的合理流动，为各类人才创造自主择业、各展其才的条件和环境，就需要解决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问题。为加速人才市场培育，我国实行了政企分开、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等多项重大改革、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过程中，需要使大量人员在行业、地区间流动和转移，进出灵活的用工制度已在民营企事业、三资企业中显示了活力，而在机关、事业单位中，国家对养老待遇的大包大揽造成了社会各种利益主体的保障待遇不公正，使得社会的部分人员不能正常流动，影响了统一劳动力市场的形成和发育。一个最典型的例子就是企业单位与机关、事业单位之间在人员流动过程中因为养老基金的缴纳移交存在脱节而使前、后者之间人员不能自由流动。实行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就能改变个人与单位在养老保障上的依附关系，为人员流动解决后顾之忧，从而实现行

业、地区间人员的合理流动与转移。因此，深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是打破用工界限促进人员合理流动的必然要求。

三、深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必须着重解决的几个认识问题

1、帮助参保人员分析、解决思想上存在的几种模糊的认识

长期以来，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的退休费是由财政支付的，因而有些同志认为养老保险金统筹搞不搞无所谓，尤其是机关和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无非是把钱从这个口袋掏到另一个口袋，搞与不搞一个样，何必要人事部门多此一举;还有些同志认为不搞养老保险金统筹，个人不掏钱，退休费可以照拿，搞了统筹，个人反倒要出钱，主观上不愿支付个人应承担的缴费部分;另有一些同志则认为现在市场上各类保险公司开办的保险业务那么多，想为自己办保险可以随时随意选择险种，何必一定要搞强制性养老保险金统筹。之所以存在上述几种思想模糊的认识，是因为这些同志不理解国家开展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养老保险的意义和作用，不明白职工个人缴纳养老保险费制度，是我国法律规定的公民的权利与义务，说明这些人还缺乏牢固的社会保险权利意识和自我保障意识。他们不懂得养老保险是强制性保险，不同于社会上商业保险参加与否可以由个人自由选择，它是国家通过立法，把参加保险的人员范围、基金的筹集办法、项目内容的设定、待遇标准的制定都统一明确规定下来，任何参加人员都必要按规定执行。为此，必须努力做好宣传工作，从思想上帮助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克服模糊认识，提高他们的改革心理承受能力，使这项改革得到大家的理解和支持，从而变成职工群众的自觉行动。

2、注意克服部分效益好的参保单位存在着的“吃亏”思想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制度从国家统包走向社会保险，可以说是一个历史性的变革。不同的单位对实施社会养老保险的认识也不一样。对一些效益较差、离退休人员多、在职职工年龄结构偏高的单位，他们拥护、支持社会统筹养老保险。因为一旦参加保险，离退休职工的保障费用，就由社会支付，单位就抛开了这个沉重的包袱，他们从社会保险中获得了实实在在的益处，何乐而不为呢。而对那些效益较好，退休人员少，职工年龄结构较轻的行业和单位，则存在着吃亏的思想，认为自己付出的费用多得到的回报少，不愿意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对后一类单位我们必须使他们认清社会共济与自我保障的关系，使他们明白市场经济千变万化，效益好不是永远不变的，好与差是相对的，而职工的保障却是无条件应予落实的，从而让这些单位自觉调整眼前与长远、局部与整体的利益关系，主动、积极地参加社会统筹养老保险。

3、注意解决地方政府的思想顾虑，消除“养老保险赚钱论”的误解

一方面，由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涉及到人们的切身利益问题，因而它是件大事，又因为它涉及到各个方面的利益调整问题，同时又是件难事。因而，有些地方政府认为抓这项改革工期大、投资大、风险大、见效慢，收不到立竿见影的工作效果，不如顺水推舟，等全省、全国工作铺开之后，再来实践也不迟。还有的地方政府认为，目前财力主要用于经济建设，没有必要从有限的财力中，抽出大量资金用来搞养老保险，担心养老保险改革会影响经济建设，还是慢慢来。另一方面，在养老保险基金的缴纳、营运方面，有些地方政府存在怕麻烦、怕增加财政负担的顾虑，因此就把养老保险社会统筹工作推给具体的养老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去办理，希望它们能以收抵支、自我营运不给政府增加财政负担。在这种情况下，基金管理机构为了使工作正常运转，不致因入不敷出而瘫痪，就采取了企业化经营的手段，它们经过仔细测算，对效益好、缴纳基金量大的单位积极要求参加养老保险，而对效益差、给付基金量大的单位却拒之门外，甚至于对历次增加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都要视其是否能收支相抵、略有节余而决定是否将其纳入缴费基金的基数。这样无形中就使人们产生了“养老保险赚钱论”的误解，不利于吸引全社会关心、支持养老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开展各项业务。目前，在全国总体改革方案

没有出台的情况下，一些地区之所以能打开工作局面，有的地区工作还取得了重大进展，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不等不靠，勇于进取，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因此，对于那些存在着“等、靠”思想的地方政府来说，首先就要克服思想上的顾虑，把养老保险工作开展起来。只要立足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大局，认识高、看得远，坚定改革信心，就一定能把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工作深入进行下去。而对于“养老保险赚钱论”的误解，地方政府不应该推卸自己应承担的责任。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难点是财政出钱的这一块，养老保险社会统筹工作进展如何，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财政的支持，不能因为地方财政存在困难，就把工作推给下属办事机构，不管不问，任其自生自灭，这实际上是违反了国家、单位和个人共同合理负担的原则，有悖于养老保险的权威性、强制性和共济性的特点，必须尽早纠正这种偏差。

四、深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必须坚持的原则

深化机关、事业单位的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目标是要逐步形成社会统筹与个人帐户相结合的运行机制，具有机关、事业单位特点的待遇给付机制，基本保险待遇与工资物价适当挂钩的调节机制;保险基金管理与退休人员管理相统一的社会化管理服务体系。为确保改革目标的顺利实现，我们必须坚持以下几项原则。

1、权利、义务与强制相结合的原则

我国长期实行国家统包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制度，人们的依赖性强，风险意识比较淡薄。开展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必须强调权利、义务与强制性相合，这是相辅相成的。享受社会统筹养老保险待遇，是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应有的权利，这在《宪法》、《劳动法》和《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中都有明确规定。如《劳动法》第七十条规定：“国家发展社会保障事业，建立社会保险制度，设立社会保险基金，使劳动者在年老、患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获得帮助和补偿。”国家和社会必须保证维护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同时，工作人员个人也要树立自我保障意识，积极参与社会保险，尽缴纳养老保险基金个人支付部分的义务。要做到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